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第 27-27005376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5 日上午 7 時 20 分許，在○○國際機場（下稱○○機場）○○航廈入○○○路，查獲訴願人經由攬客業者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介紹乘客○姓民眾（下稱○君），由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○君，涉有違規營業載客之情事。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訴願人、○君及○君，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及談話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，因訴願人設籍本市，遂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7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1 日第 27-27005376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前往○○航廈接機，此時發現一位男士招手示意，我隨即將車輛臨停，……告知警察我接錯人了，警察不予理會，持續針對違規事項逐一詢問……根據來函說我違反公路法……違規經營運輸業而收受報酬……我就沒在經營這個部分，……。」，並附有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

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
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5 日受友人○○之託前往○○機場接送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至臺北市木柵，未料誤認○君為○君，基於職業駕駛習慣將○君之行李放置車上，欲向乘客確認是否為○君，警察隨即出現；訴願人在事發之前已拒絕載送黃牛○君招攬之旅客，可證訴願人並未違規營業載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營業載客，有 112 年 4

月 5 日航空警察局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（駕駛）、訪談○君之訪談紀錄（乘客）、訪談○君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民用航空法第 119-3 條強制離開航空站談話紀錄、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、舉發通知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○○機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基於職業駕駛習慣將乘客行李先行搬運上車，誤認○君為原先要接送之人，訴願人並未違規營業載客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影

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○○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連絡方式為何？答：沒有。車子是我本人的。是我朋友○○請我接他朋友去台北找他。電話聯絡。電話是 xxxxxx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？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有無汽車出租單？答：一個而已。沒有。沒有介紹。我沒有招攬。載至台北。沒有出租單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？如何計算？答：沒有車資。沒有要付款，可能請我吃飯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航空警察局同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

…六、你今天何時到○○國際機場○○航廈？至機場的目的為何？答：今日 7 時 0 分到○○國際機場○○航廈，☑拉客攬客。我不認識司機和乘客，我在○○航廈入境大廳隨機攬客並叫司機○○○xxxxx 駕駛 xxx-xxxx 來○○號柱載客，乘客要到台北 1200 元，司機 800 元，我 400 元，但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是車號 xxx-xxxx 來載客，我不認識這位司機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。

（三）復依卷附航空警察局同日訪談○君之訪談紀錄（乘客）影本記載略

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

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我本趟是坐車至去內湖朋友家。不認識司機。無親屬關係。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？答：剛剛有一位紅色長袖上衣的胖胖男子（指認為○○○）至中間門問我要不要坐車，我就隨他走至上車點……。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……？答：我當下沒問車資多少，應該是 1000 台幣左右現金付款，付款給司機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。

- （四）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進入○○機場違規載客營運，有上開訪談紀錄、談話紀錄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。又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 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230473122 號函請航空警察局說明訴願人之違規情形，經航空警察局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航警行字第 1120018004 號函復說明略以，訴願人多次辯稱載錯客人，惟現場稽查拍攝訴願人手機，發現其 Line 主頁登載「台灣空港送迎專業客製化旅遊 *提供機場接送……」，足見訴願人已有預先規劃機場接送，具反覆實施之意圖，且檢視相關監視畫面並未有○君示意停車之行為，乃由機場攬客業者○君引導○君至會面點後由訴願人逕將○君行李搬運上車。訴願人僅以錯載乘客置辯，亦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